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1) 建議重組涉及
 - (i) 資本重組；
 - (ii) 註銷股份溢價；
 - (iii) 債權人計劃；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接獲清盤呈請，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香港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涉及未償還債務款項港幣78,542,936.71元(包括應計利息)。

鑒於清盤呈請及本公司現正面臨嚴重財政困難，董事局擬尋求重組並制定建議重組的條款，董事局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包括債權人)的利益。

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註銷股份溢價；及(iii)債權人計劃。

資本重組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iii)股份拆細；及(iv)增加法定股本。資本重組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局在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預期實繳盈餘賬中的進賬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局擬提呈一項建議供獨立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將於截至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註銷清零及將由此產生的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局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有關方式動用有關款項。預期實繳盈餘賬中的進賬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將予實施，據此，擁有已受理計劃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按各自已受理計劃申索的比例基準收取計劃股份(合共326,666,666股新股份)或出售計劃公司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將予變現的現金。

各債權人可選擇(i)以股權選擇權收取應享有的計劃股份或(ii)以現金選擇權收取出售計劃公司以其為受益人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將予變現的現金，詳情如下。

倘就現金選擇權所選擇的計劃股份權益超出上限，則參與債權人將根據其計劃股份的相應權益按比例減少分配。參與債權人於按比例削減後的計劃股份任何剩餘權益(即就現金選擇權所選擇的計劃股份的權益超出上限的部分)將被視為選擇股權選擇權，而相關數目的計劃股份將根據股權選擇權向參與債權人配發及發行。

為免生疑問，根據股權選擇權選擇收取計劃股份的債權人無權享有價格保障，原因為僅計劃公司(就根據現金選擇權選擇收取現金的該等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方有權享有價格保障。

就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債權人而言，計劃公司(就除選擇股權選擇權的債權人外的債權人利益而言)應有權(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可予行使)在公開市場內或場外按計劃公司釐定的價格，代表相關債權人出售計劃股份，並鑒於將設有的價格保障，按不低於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的價格變現該等計劃股份。根據價格保障，本公司保證支付出售事項的出售價的任何差額，最低保證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以使計劃公司可就出售事項代表相關債權人收取至少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根據價格保障將予產生的開支將由Trinity Eagle承諾撥付。

銷售計劃股份的相關所得款項(經扣除變現成本及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印花稅後)將由計劃管理人向該債權人支付，以悉數清償其於有關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時對該等計劃股份的權利。

計劃公司須促使出售事項下的場外買家(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成為股東或與Trinity Eagle及陳先生一致行動的各方，並將為獨立第三方。

待獲得債權人、獨立股東、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並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以及債權人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該等負債由本公司擔保)將獲悉數和解、解除及免除。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任何不受債權人計劃規限的負債(即優先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48,000元)、重組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740萬元)、營運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70萬元)、有擔保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擔保申索)、呈請成本(由於呈請人提交的清盤呈請仍進行中，故無法估計)及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應付陳先生的款項及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應付Trinity Eagle的款項)，將不會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獲和解、解除或免除。

已受理於計劃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計劃申索的估計金額約為港幣4.896億元。鑒於直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所累計的利息將可作為計劃申索的一部分予以證明或接納，本公司預期已受理計劃申索總額將不少於港幣4.90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向董事及前任董事發行計劃股份

基於本公司的記錄，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結欠三名現任董事(即邸靈先生、孟志軍博士及段新曉先生)及一名前任董事(即王安元先生)的若干董事酬金。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待計劃管理人完成裁定，邸靈先生、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王安元先生將為董事債權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計劃項下向董事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向視作關連人士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a)在本集團應付Trinity Eagle款項約港幣2.69億元當中，約港幣8,000萬元為根據轉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收購的應收款項；及(b)在本集團應付陳樂文先生款項約港幣620萬元當中，約港幣410萬元為向朱欣欣女士收購的應收款項。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待計劃管理人完成裁定，將向Trinity Eagle及陳樂文先生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鑒於Trinity Eagle擬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即債權人計劃)及與劉婷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安排(即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Trinity Eagle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鑒於陳樂文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即債權人計劃)及與朱欣欣女士(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陳樂文先生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計劃項下向Trinity Eagle及陳樂文先生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劉婷女士及朱欣欣女士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及於本公告日期，除新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約港幣1.89億元及其應計利息以及營運資金融資約港幣1,048萬元及其應計利息(將為債權人計劃的排除申索)外，Trinity Eagle為本公司的債權人，涉及Trinity Eagle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轉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收購總金額約港幣8,000萬元的若干應收款項權益(其中(a)約港幣4,930萬元為劉婷女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及約港幣1,050萬元為應付劉婷女士的未付薪金，而劉婷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6%中擁有權益；及(b)約港幣1,030萬元為陳丹娜女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及約港幣950萬元為應付陳丹娜女士的未付薪金，而陳丹娜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且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該權益須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鑒於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根據轉讓事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向本集團轉讓Trinity Eagle應付代價作為禮物，而轉讓事項並無任何未涵蓋全體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79,136,362股新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發行價港幣1.50元計算)的權益，佔緊隨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36%(假設(i)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ii)資本重組已生效；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資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所引致者除外))。

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Trinity Eagle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Trinity Eagle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75%的贊成票，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50%的贊成票後，方可作實，而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劉婷女士、朱欣欣女士及仇沛沅先生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建議重組將不會進一步進行。為免生疑問，債權人計劃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

同意特別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於股東之中，仇沛沅先生為本公司的債權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仇沛沅先生擁有1,955,5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7%)，並為本公司的債權人，債務金額約為港幣50萬元(全部為尚未支付的董事酬金)。待計劃管理人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後，於股東之中，仇沛沅先生將為債權人。倘債權人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可根據債權人計劃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股東，而有關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範圍不會擴大至其他並非債權人的股東。倘仇沛沅先生選擇現金選擇權，計劃公司有權根據出售事項為仇沛沅先生的利益出售相關計劃股份，而有關安排並不涵蓋其他並非債權人的股東。因此，債權人計劃(包括現金選擇權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仇沛沅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劉斐先生，彼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已告成立，以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僅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新曉先生及孟志軍博士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為根據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彼等為本公司債權人，且彼等於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直接擁有權益。

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包括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建議重組須待香港法院、獨立股東、聯交所、債權人及相關監管機構等作出多項許可及批准(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並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於緊隨計劃股份發行後，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的持股量，而毋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接獲清盤呈請，呈請人於同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香港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涉及未償還債務款項港幣78,542,936.71元(包括應計利息)。

鑒於清盤呈請及本公司現正面臨嚴重財政困難，董事局擬尋求重組並制定建議重組的條款，董事局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包括債權人)的利益。

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註銷股份溢價；及(iii)債權人計劃。

資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25,000,000元，分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股份，其中154,422,109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涉及：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的合併股份，及(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整數(為免生疑問，股份合併並不影響未發行股份)；
- (ii) 資本削減：(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4.99元為限，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港幣5.0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從而使得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於有關削減後成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
- (iii) 股份拆細：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及

- (iv) 增加法定股本：於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港幣125,000,000元分拆為12,5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新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154,422,10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資本重組將導致產生進賬約港幣7,700萬元。因資本重組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該等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將由董事局在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範圍內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因資本重組而於賬簿中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而變動。預期實繳盈餘賬中的進賬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資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 (2) 聯交所已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3)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法律項下實行資本重組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包括取得董事確認，確認於資本削減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資本削減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 (4)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實行資本重組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及
- (5) 就資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上述條件均無法獲豁免。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資本重組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資本重組的影響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資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於資本重組完成前後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港幣0.50元	每股新股份港幣0.01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港幣125,000,000元	港幣50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154,422,109股股份	15,442,210股新股份
繳足股本	港幣77,211,054.50元	港幣154,422.10元

資本重組後新股份的地位

於資本重組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及同等地位。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有關新股份交易安排及發行新股票的最新時間表將適時載入通函或進一步公告，以供股東參閱。

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局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獨立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將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註銷清零及將由此產生的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局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有關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預期實繳盈餘賬中的進賬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註銷股份溢價的先決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
- (2) 董事信納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註銷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完成及生效。

註銷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施註銷股份溢價既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變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除本公司就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董事局認為實施註銷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港幣16.25億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股份溢價賬的結餘並無變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7元(相當於理論價格每股新股份港幣1.87元)：(i)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港幣1,870元；及(ii)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新增每手2,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港幣3,740元。

每手買賣單位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442,210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因資本重組而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其他安排

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提交其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換領新股份股票的詳細安排及時間表，將於適時載入通函或進一步公告，以供股東參閱。

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適用於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股東買賣因資本重組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向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組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交易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的詳情。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成功對盤買賣的新股份碎股。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亦不會向本應有權獲配的股東發行，惟所有此類零碎新股份將予以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零碎新股份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對可能喪失任何零碎股份權益有所顧慮的股東，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賣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湊成收取完整新股份的認購權。

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資本重組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0.5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資本重組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將由董事局在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此外，根據註銷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將予註銷，而由此所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局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董事局認為，建議資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將令本公司於未來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企業活動時更靈活，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時機而定。此外，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百慕達最高法院命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的新股份，董事局認為，資本重組將令本公司於未來發行新股份時更靈活。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港幣2,000元。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佈的諮詢文件《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諮詢文件」)，聯交所擬實施每手買賣單位標準化，要求上市發行人自八種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中選定其每手買賣單位：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此外，諮詢文件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的指引下限由港幣2,000元降至港幣1,000元。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將每手買賣單位修訂為2,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7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87元)，新增每手2,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港幣3,740元，而原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則為港幣1,870元。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指引所載的現行交易規定及諮詢文件項下所建議的新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資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局認為，資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目前(i)未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權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圖或磋商(無論已完成或正在進行)；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企業行動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該等行動或股息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資本重組擬定目的。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將予實施，據此，擁有已受理計劃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按各自已受理計劃申索的比例基準收取計劃股份合共326,666,666股新股份或出售計劃公司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將予變現的現金。

向擁有已受理計劃申索的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將參考以下公式進行：

$$\begin{array}{r} 326,666,666 \text{ 股} \\ \text{計劃股份} \end{array} \times \frac{\text{個別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申索}}{\text{所有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申索}}$$

將予發行及配發作為計劃股份的326,666,666股新股份相當於(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當日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2,115.41%；及(ii)經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49%(假設除緊隨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後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各債權人可選擇(i)以股權選擇權收取應享有的計劃股份或(ii)以現金選擇權收取出售計劃公司以其為受益人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將予變現的現金，詳情如下。

倘就現金選擇權所選擇的計劃股份權益超出上限，則參與債權人將根據其計劃股份的相應權益按比例減少分配。參與債權人於按比例削減後計劃股份的任何剩餘權益(即就現金選擇權所選擇的計劃股份的權益超出上限的部分)將被視為選擇股權選擇權，而相關數目的計劃股份將根據股權選擇權向參與債權人配發及發行。

為免生疑問，根據股權選擇權選擇收取計劃股份的債權人無權享有價格保障，因為僅計劃公司(就根據現金選擇權選擇收取現金的該等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方有權享有價格保障。

就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債權人而言，計劃公司(就除選擇股權選擇權的債權人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應有權(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可予行使)在公開市場內或場外按計劃公司釐定的價格，代表相關債權人出售計劃股份，並鑒於將設有的價

格保障，按不低於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的價格變現該等計劃股份。根據價格保障，本公司保證支付出售事項的出售價的任何差額，最低保證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以使計劃公司可就出售事項代表相關債權人收取至少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根據價格保障將予產生的開支將由Trinity Eagle承諾撥付。

銷售計劃股份的相關所得款項(經扣除變現成本及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印花稅後)將由計劃管理人向該債權人支付，以悉數清償其於有關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時對該等計劃股份的權利。

計劃公司須促使出售事項下的場外買家(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成為股東或與Trinity Eagle及陳先生一致行動的各方，並將為獨立第三方。

待獲得債權人、獨立股東、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並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以及債權人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該等負債由本公司擔保)將獲悉數和解、解除及免除。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任何不受債權人計劃規限的負債(即優先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48,000元)、重組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740萬元)、營運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70萬元)、有擔保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擔保申索)、呈請成本(由於呈請人提交的清盤呈請仍進行中，故無法估計)以及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應付陳先生的款項及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應付Trinity Eagle的款項)，將不會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獲和解、解除或免除。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賬簿及記錄(計息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債權人資料及本公司所欠債務金額，惟須以各債權人所提交的債務證明文件並以計劃管理人裁定及最終決定為準：

債權人姓名/名稱	背景	申索性質	本公司所欠金額 港幣千元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獨立第三方	專業服務費	4,253

債權人姓名／名稱	背景	申索性質	本公司所欠金額 港幣千元
陳愛政(附註1)	本集團前任僱員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借款	176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 未付薪金	1,117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第三方	專業服務費	31
邱靈	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	1,552
段新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	459
孔晨陽	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 未付薪金	77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 借款	85,090
李釗浩	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 未付薪金	639
孟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 未付薪金	545
Million Sensible(附註1)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借款	93,895
陳樂文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借款	11,044
		董事／前任董事轉讓之 董事薪酬	4,046
仇沛沅	前任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	489

債權人姓名／名稱	背景	申索性質	本公司所欠金額 港幣千元
薛海東	本集團前任僱員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 未付薪金	1,379
Swift Insight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借款	2,410
譚永凱	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 未付薪金	2,450
Trinity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新債券	189,151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借款	59,527
		前任僱員轉讓之未付薪金	20,027
新債券的其他持有人(附註2)	不適用	新債券	6,260
謝少玲	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 未付薪金	1,123
王安元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	51
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專業服務費	23
黃燕明	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 未付薪金	827
		總計	<u>487,336</u>

- 附註： 1. Million Sensible 由陳愛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於實施交換建議前，新選擇權1債券以總額證書代表，該總額證書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於彼等的共同存管處。專業受託人擔任新選擇權1債券所有實益持有人的受託人。在此情況下，除非新選擇權1債券的實益持有人與本公司、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接洽，否則本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均不會擁有新選擇權1債券實益持有人的資料。除本公司獲悉陳先生為新選擇權1債券部分本金額約港幣1.489億元(總本金額約為港幣1.542億元)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關於新選擇權1債券其他實益持有人的資料。

計劃股份的地位

計劃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計劃股份當日的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每股計劃股份發行價港幣1.50元(乃假設所有債權人已呈交合共港幣4.9億元的已受理計劃申索而達致)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87元(經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7元進行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9.79%；
- (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83元(經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3元進行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03%；
- (i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83元(經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3元進行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03%；
- (iv) 按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已發行15,442,210股新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每股新股份約港幣46.83元溢價約港幣48.33元；

- (v) 按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已發行15,442,210股新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每股新股份約港幣48.70元溢價約港幣50.20元；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8.89%，乃基於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新股份約港幣1.52元計算，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7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82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債權人經參考(i)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負債淨額狀況；(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前景；及(iii)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僅會於香港執行。倘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則債權人計劃將根據香港法律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約束力及生效：

- (1) 超過百分之五十(50%)親身(或在適用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債權人人數(並代表相當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價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2)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命令正式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
- (3)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且有關清洗豁免其後未獲撤銷或撤回；

- (4) 本公司已經取得執行人員有關特別交易的必要同意；
- (5)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通過必要決議案；
- (6) 資本重組已生效；及
- (7) 本公司已就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1)及(2)分段所載的條件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債權人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無法獲豁免。

為免生疑問，債權人計劃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

倘債權人計劃獲香港法院批准，則其對本公司及各債權人具有約束力，並將由計劃管理人管理。為使債權人計劃生效，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申請許可召開計劃會議，而法院聆訊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香港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就債權人計劃召開債權人會議。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延期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計劃已獲得擁有表決債權的債權人所需的法定多數批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法院的聆訊中，香港法院已頒發命令以批准及核准債權人計劃。已受理於計劃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計劃申索的估計金額約為港幣4.896億元。鑒於直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所累計的利息將可作為計劃申索的一部分予以證明或接納，本公司預期已受理計劃申索總額將不少於港幣4.90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前任董事仇沛沅先生於1,9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7%)以及三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邱靈先生、段新曉先生、孟志軍博士及王安元先生於過去12個月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外，(i)概無本公司債權人為股東，亦無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表示彼等有意成為股東(根據債權人計劃除外)；及(ii)本公司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取得債權人、獨立股東、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及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以及債權人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負債(該等負債由本公司擔保)將獲悉數和解、解除及免除。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任何不受債權人計劃規限的負債(即優先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48,000元)、重組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740萬元)、營運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約為港幣70萬元)、有擔保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擔保申索)、呈請成本(由於呈請人提交的清盤呈請仍進行中，故無法估計)以及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應付陳先生的款項及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應付Trinity Eagle的款項)，將不會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獲和解、解除或免除。於達成計劃文件所載條件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香港法院命令備案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消息。

為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兩名債權人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就約港幣9,500萬元的債務，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及同意，於完成裁定及接獲計劃管理人有關其於計劃股份的權益的通知後，倘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彼等被視作已就相關數目的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權，以使其總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為免生疑問，倘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股份的權益超出上限，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亦將與其他債權人一樣按相同比例扣減。

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與運營服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及(ii)天然及健康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處於流動資金短缺及財政困難的狀況，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其所有債務。計劃股份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並僅用以償還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此舉對扭轉本公司的不利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因此，儘管發行計劃股份將無可避免地攤薄現有股東的股份價值，惟在此等特殊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有迫切需要實施債權人計劃及發行計劃股份，以避免任何債務違約及本公司清盤。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並無剩下大量資產可供變現以向債權人作出還款，更遑論保證任何剩餘價值以向股東作出分派。因此，建議重組將有利於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局(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合理，且實施債權人計劃對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均有利。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且計劃管理人已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後，惟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假設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iv)緊隨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已生效、債權人計劃管理人已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及(b)只有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選擇現金選擇權，惟其持股量將降至10%以下)；及(v)緊隨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已生效、計劃管理人已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

換；及(b)除Trinity Eagle、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以外的所有債權人會根據上限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並視乎其各自呈交的債務證明及計劃管理人的裁定及最終決定而定：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且計劃管理人已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後，惟於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已生效、計劃管理人已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完成出售事項後(假設(a)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及(b)只有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部分選擇現金選擇權，惟其持股量將降至10%以下)		緊隨資本重組後、債權人計劃已生效、計劃管理人已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及(b)除Trinity Eagle、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以外的所有債權人會根據上限選擇現金選擇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rinity Eagle(附註1)	-	-	-	-	179,136,362	52.36%	179,136,362	52.36%	179,136,362	52.36%
呈請人(附註2)	-	-	-	-	56,726,454	16.58%	56,726,454	16.58%	12,868,471	3.76%
董事										
朱欣欣	292,500	0.19%	29,250	0.19%	29,250	0.01%	29,250	0.01%	29,250	0.01%
邱靈	-	-	-	-	1,034,666	0.30%	1,034,666	0.30%	234,716	0.07%
段新曉	-	-	-	-	305,849	0.09%	305,849	0.09%	69,383	0.02%
孟志軍	-	-	-	-	363,133	0.11%	363,133	0.11%	82,378	0.02%
過去12個月的前任董事										
王安元	-	-	-	-	33,978	0.01%	33,978	0.01%	7,708	0.01%
劉婷(附註3)	52,282,782	33.86%	5,228,278	33.86%	5,228,278	1.53%	5,228,278	1.53%	5,228,278	1.53%
曹俊生(附註4)	12,525,000	8.11%	1,252,500	8.11%	1,252,500	0.37%	1,252,500	0.37%	1,252,500	0.37%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10,000,000	6.48%	1,000,000	6.48%	1,000,000	0.29%	1,000,000	0.29%	1,000,000	0.29%
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附註6)	-	-	-	-	63,458,506	18.55%	34,176,677	9.99%	63,458,506	18.55%
仇沛沅	1,955,500	1.27%	195,550	1.27%	521,550	0.15%	521,550	0.15%	269,504	0.08%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資本重組、 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且 計劃管理人 已完成裁定及 作出最終決定後， 惟於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資本重組、 債權人計劃已生效、 計劃管理人 已完成裁定 及作出最終決定， 以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a)未償還債務 將按每股計劃股份 港幣1.50元兌換； 及(b)只有Million Sensible 及陳愛政先生 部分選擇現金選擇權， 惟其持股量將 降至10%以下)		緊隨資本重組、 債權人計劃已生效、 計劃管理人已完成 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 以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a)未償還債務 將按每股計劃股份 港幣1.50元兌換； 及(b)除Trinity Eagle、 Million Sensible及 陳愛政先生以外的 所有債權人會 根據上限 選擇現金選擇權)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其他債權人(附註7)										
新債券的其他持有人 (附註8)	-	-	-	-	4,173,145	1.22%	4,173,145	1.22%	946,684	0.28%
陳樂文	-	-	-	-	10,059,590	2.94%	10,059,590	2.94%	2,282,032	0.67%
Swift Insight Limited	-	-	-	-	1,606,716	0.47%	1,606,716	0.47%	364,486	0.11%
孔晨陽	-	-	-	-	514,442	0.15%	514,442	0.15%	116,702	0.03%
薛海東	-	-	-	-	919,000	0.27%	919,000	0.27%	208,477	0.06%
譚永凱	-	-	-	-	1,633,156	0.48%	1,633,156	0.48%	370,484	0.11%
謝少玲	-	-	-	-	748,333	0.22%	748,333	0.22%	169,761	0.05%
黃燕明	-	-	-	-	551,150	0.16%	551,150	0.16%	125,030	0.04%
李釗浩	-	-	-	-	425,727	0.12%	425,727	0.12%	96,577	0.03%
貝克·麥堅時律師 事務所	-	-	-	-	2,835,184	0.83%	2,835,184	0.83%	643,166	0.19%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	-	-	20,800	0.01%	20,800	0.01%	4,719	0.01%
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 限公司	-	-	-	-	15,333	0.01%	15,333	0.01%	3,479	0.01%
其他人士(附註9)	-	-	-	-	1,779,142	0.51%	1,779,142	0.51%	403,591	0.12%
出售事項項下的買方 (附註10)	-	-	-	-	-	-	29,281,829	8.56%	65,000,000	19.00%
其他公眾股東	77,366,327	50.10%	7,736,632	50.10%	7,736,632	2.26%	7,736,632	2.26%	7,736,632	2.26%
總計	154,422,109	100%	15,442,210	100%	342,108,876	100%	342,108,876	100%	342,108,876	100%

附註：

1. Trinity Eagl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呈請人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 48,656,379股股份由劉婷女士個人實益持有。於公司權益中，375,264股股份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688,677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擁有50%及陳城先生擁有50%。2,562,462股股份由Glory Add Limited持有，Glory Add Limited由Favor King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擁有50%及陳城先生擁有50%。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被視為於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及Glory Ad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Mao Yuan Capit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曹俊生先生全資擁有。
5.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並由陳丹娜女士(即前任執行董事)的配偶沙濤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23.94%。
6. Million Sensible由陳愛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均為本公司債權人。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及同意，倘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Million Sensible及陳愛政先生被視為已就相關數目的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權，以使其總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7. 各其他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8. 於實施交換建議前，新選擇權1債券以總額證書代表，該總額證書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於彼等的共同存管處。專業受託人擔任新選擇權1債券所有實益持有人的受託人。在此情況下，除非新選擇權1債券的實益持有人與本公司、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接洽，否則本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均不會擁有新選擇權1債券實益持有人的資料。除本公司獲悉陳先生為新選擇權1債券部分本金額約港幣1.489億元(總本金額約為港幣1.542億元)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關於新選擇權1債券其他實益持有人的資料。
9. 假設所有債權人提出的已受理計劃申索總額將為港幣4.90億元，則假設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轉換。由於本公司最新估計的債務總額(連同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利息計算)略低於港幣4.90億元，上表所列分配予其他人士的計劃股份數目指就該等差額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無論如何，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的實際計劃股份數目，將以已提交的債務證明以及計劃管理人的裁定及最終決定為準。
10. 倘任何債權人選擇現金選擇權，計劃公司將在公開市場按市價或在場外出售計劃股份。計劃公司須確保場外出售事項的買家(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股東或Trinity Eagle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否則將為獨立第三方。
11. 鑒於Trinity Eagle將成為清洗豁免(為現金選擇權提供資金)的申請人，Trinity Eagle將不太可能選擇現金選擇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計劃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計劃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計劃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計劃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計劃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特別授權

計劃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關連交易—向董事及前任董事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得記錄，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結欠三名現任董事(即邨靈先生、段新曉先生及孟志軍博士)及一名前任董事(即王安元先生)的若干董事薪酬。待計劃管理人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作出裁定後，邨靈先生、段新曉先生、孟志軍博士及王安元先生將成為董事債權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i)本公司結欠董事債權人的概約金額載於下文；及(ii)供說明用途及視乎彼等各自提交的債務證明及計劃管理人對該等債務證明的裁定及最終決定，根據債權人計劃(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按本公司所欠債務估計總額計算，各董事債權人將收取：

董事債權人	本公司所欠金額	根據債權人計劃清償債務 (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	
		計劃股份數目 (假設未償還債務按每股計劃 股份港幣1.50元 兌換)	百分比 (經配發及 發行計劃股份 擴大，假設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 (概約)
邸靈先生	1,552,000	1,034,666	0.30%
段新曉先生	458,774	305,849	0.09%
孟志軍博士	544,700	363,133	0.11%
王安元先生	50,968	33,978	0.01%

因此，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董事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關連交易—向視作關連人士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a)在本集團應付Trinity Eagle款項約港幣2.69億元當中，約港幣8,000萬元為根據轉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收購的應收款項；及(b)在本集團應付陳樂文先生款項約港幣620萬元當中，約港幣410萬元為向朱欣欣女士收購的應收款項。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待計劃管理人完成裁定，將向Trinity Eagle及陳樂文先生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鑒於Trinity Eagle擬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即債權人計劃)及與劉婷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安排(即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Trinity Eagle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初前後，Trinity Eagle向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表示有意收購本公司結欠若干債權人的債務，確保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取得所需支持以批准債權人計劃。按Trinity Eagle的要求，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已通知若干債權人有關事項，倘彼等對有關出售事項有興趣，可與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聯絡。

若干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接洽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並表示初步有興趣。其後，Trinity Eagle透過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與該等債權人磋商潛在轉讓的條款。

由於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為本公司股東、董事及／或前任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的債務轉讓可能構成特殊交易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Trinity Eagle認為潛在轉讓若干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的債務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並無進一步進行。

儘管Trinity Eagle決定不再進一步進行潛在轉讓，惟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仍有興趣探討彼等各自債務的潛在轉讓，並要求本公司及其重組顧問通知彼等是否有其他有興趣買家。

在此情況下，重組顧問向多名可能對不良資產有興趣的投資者作出查詢。接獲正面回應後，重組顧問向若干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介紹陳樂文先生。

轉讓契據其後由陳樂文先生與若干該等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朱欣欣女士)訂立。

鑒於陳樂文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即債權人計劃)及與朱欣欣女士(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陳樂文先生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計劃項下向Trinity Eagle及陳樂文先生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劉婷女士及朱欣欣女士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影響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及於本公告日期，除新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約港幣1.89億元及其應計利息)及營運資金融資約港幣1,048萬元及其應計利息(將為債權人計劃的排除申索)外，Trinity Eagle為本公司的債權人，涉及Trinity Eagle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轉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收購總金額約港幣8,000萬元的若干應收款項權益(其中(a)約港幣4,930萬元為劉婷女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及約港幣1,050萬元為應付劉婷女士的未付薪金，而劉婷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6%中擁有權益；及(b)約港幣1,030萬元為陳丹娜女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及約港幣950萬元為應付陳丹娜女士的未付薪金，而陳丹娜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且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該權益須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鑒於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根據轉讓事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向本集團轉讓Trinity Eagle應付代價作為禮物，而轉讓事項並無任何未涵蓋全體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79,136,362股新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發行價港幣1.50元計算)的權益，佔緊隨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36%(假設(i)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50元兌換；(ii)資本重組已生效；及

(i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資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所引致者除外)。

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Trinity Eagle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Trinity Eagle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75%的贊成票，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50%的贊成票後，方可作實，而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劉婷女士、朱欣欣女士及仇沛沅先生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建議重組將不會進一步進行。

為免生疑問，債權人計劃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

同意特別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於股東之中，仇沛沅先生為本公司的債權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仇沛沅先生(一名前任董事)擁有1,955,5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7%)，並為本公司的債權人，債務金額約為港幣50萬元(全部為尚未支付的董事酬金)。待計劃管理人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後，於股東之中，仇沛沅先生將為債權人。倘債權人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可根據債權人計劃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股東，而有關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範圍不會擴大至其他並非債權人的股東。倘仇沛沅先生選擇現金選擇權，計劃公司有權根據出售事項為仇沛沅先生的利益出售相關計劃股份，而有關安排並不涵蓋其他並非債權人的股東。因此，債權人計劃(包括現金選擇權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仇沛沅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及新債券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650,000,000元。上述可換股債券已於聯交所上市。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的交換建議，(a)選擇權1：新選擇權1債券交換率為1:1以及新債券係數為57.5%及現金係數為42.5%；或(b)選擇權2：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幣計值的8%可換股債券交換率為1:1以及新債券係數為50%及現金係數為50%。交換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以及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75,950,000元的新選擇權1債券及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新選擇權2債券。發行後，新選擇權1債券及新選擇權2債券以總額證書代表，該總額證書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於彼等的共同存管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港幣44,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新選擇權2債券其後由本公司全數贖回。

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新選擇權1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期到期，而本公司未能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交換建議以交換新選擇權1債券的全數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新債券的應計利息。鑒於新選擇權1債券適用英國法律及新債券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認為交換建議能夠節省本公司於香港實施建議債權人計劃的時間及成本。待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落實交換建議後，新選擇權1債券已被註銷並減記，新選擇權1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交換為新債券。

有關Trinity Eagle的資料

Trinity Eagle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Trinity Eag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結欠Trinity Eagle約港幣2.69億元，當中(i)約港幣1.89億元為新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約港幣8,000萬元為根據轉讓事項向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收購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陳先生(即Trinity Eagl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收購新選擇權1債券的權益，該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489億元及應計利息。

緊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落實交換建議前，陳先生為新選擇權1債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新選擇權1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1.489億元，其應計利息約為港幣4,030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落實交換建議後，本金額約為港幣1.89億元部分新債券已向Trinity Eagle(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發行，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作出裁定及最終決定。

除新債券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陳先生亦向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1,500萬元的營運資金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該營運資金融資將以年利率18%複息計算，可用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提取的任何款項，應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償還。

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於營運資金融資項下的責任以冠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100%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於本公告日期，部分營運資金融資約港幣1,048萬元已被提取。本集團根據營運資金融資結欠陳先生的任何款項將為排除申索，不會透過債權人計劃解除或清償。

此外，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Trinity Eagle同意向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975萬元的融資，以供本公司履行其於價格保障下的責任。Trinity Eagle承諾的貸款可於出售期(即自計劃管理人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提取，須按年利率18%複息計算，並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償還。

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所提供貸款的責任為無抵押惟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將提供的貸款而結欠陳先生的任何款項將為排除申索，不會透過債權人計劃解除或清償。

陳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彼於不同領域具備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經驗，包括爬蟲類及相關產品的貿易、進出口、分銷及零售。陳先生亦為專業投資者，擁有逾20年經驗，橫跨多個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如香港的工業及商業物業)，以及印尼及加拿大的土地及物業、股權投資、香港的債務及不良資產投資，以及外匯。為利用其管理本集團彩票業務的經驗，陳先生擬留任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現有管理團隊。

Trinity Eagle及陳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前任股東。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債權人計劃、營運資金融資、Trinity Eagle承諾、交換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

- (a)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概無任何與Trinity Eagle或本公司股份有關及可能對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f)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g) 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h) 除特別交易及轉讓事項外，(a)任何股東；及(b)(i)Trinity Eagle、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清洗通函前盡力解決有關事項，以令有關機關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劉斐先生，彼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已告成立，以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僅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新曉先生及孟志軍博士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為根據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彼等為本公司債權人，且彼等於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直接擁有權益。

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劉婷女士(於52,282,78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6%)中擁有權益，並將本集團所欠若干債務轉讓予Trinity Eagle)、朱欣欣女士(於292,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中擁有權益，並將本集團所欠若干債務轉讓予陳樂文先生)及仇沛沅先生(於1,955,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中擁有權益並可能為董事債權人)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註銷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包括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重組須待香港法院、獨立股東、聯交所、債權人等作出多項許可及批准(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並不保證重組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於緊隨計劃股份發行後，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的持股量，而毋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已受理計劃申索」	指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債權人計劃受理的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計劃申索
「轉讓事項」	指	劉婷女士及陳丹娜女士向Trinity Eagle轉讓約港幣8,000萬元應收本集團的應收款項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上限」	指	現金選擇權的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
「資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4.99元為限，透過註銷繳足資本，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5.0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資本重組」	指	透過(i)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iii)股份拆細；及(iv)增加法定股本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現金選擇權」	指	各債權人可選擇收取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計劃股份(受惠於價格保障及不超過65,000,000股計劃股份的上限)而將予變現的現金的選擇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申索」	指	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實際或或然，不論現時、未來或預期，亦不論是否已清盤)，不論是否因合約、普通法、衡平法或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任何方式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以貨幣或以貨幣等值物支付的債務或責任、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合約(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擔保責任)、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的任何責任及因作出賠償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連同該等債務、責任或負債的所有利息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5.00元的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擁有針對本公司的已受理計劃申索的本公司債權人
「債權人股東」	指	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亦為債權人的股東及人士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訂立的安排計劃，或受限於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債權人」	指	於過去12個月亦為債權人的董事或前任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計劃公司出售計劃股份，以變現所得款項及向相關債權人支付款項，以悉數清償其對有關計劃股份的權利
「出售期」	指	自計劃管理人完成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當日開始起計6個月期間，計劃公司(為債權人的利益)可於期內出售計劃股份(最高上限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的任何部分，而鑒於將設有的價格保障，每股計劃股份可收取不少於港幣0.15元的價格
「出售事項的出售價」	指	計劃公司就出售事項竭盡所能促使的每股計劃股份的出售價，並非固定價格且可因每批計劃股份而有所變動
「股權選擇權」	指	各債權人可選擇收取計劃股份的選擇權

「交換建議」	指	以全數尚未償還的新選擇權1債券本金總額及其應計利息交換新債券的交換建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25,000,000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各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投票的決議案之適用者而言，並非Trinity Eagle、陳先生、劉婷女士、朱欣欣女士、仇沛沅先生或與彼等各自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且並無參與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單獨為股東除外)，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毋須放棄投票，因此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llion Sensible」	指	Million Sensib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陳愛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陳先生」	指	陳嘉宏先生，即Trinity Eagle全數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陳樂文先生」	指	陳樂文先生
「新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發行予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或其代名人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到期的港幣非上市債券

「新選擇權1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發行的港幣可換股債券，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屆滿，於交換建議結算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項下應計利息約港幣1.95億元。新選擇權1債券已被註銷及減記，而新選擇權1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項下應計利息已於結算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兌換為新債券
「新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普通股
「呈請人」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價格保障」	指	本公司保證就出售事項的出售價支付任何差額，最低保證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以使計劃公司可就出售事項代表相關債權人收取至少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15元
「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包括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債權人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有關人士或其繼任人
「計劃申索」	指	(a)並非優先申索(倘該申索僅部分為優先申索，則該人士僅為該申索非優先部分的債權人)；(b)並非有擔保申索(倘該申索僅部分為有擔保申索，則該人士僅為該申索無擔保部分的債權人)；(c)並非就呈請成本、重組成本及營運債務提出的申索；及(d)並非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應付陳先生的款項及根據Trinity Eagle承諾應付Trinity Eagle的款項的申索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將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有關其他公司
「計劃成本」	指	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以及彼等各自顧問的費用及酬金，以及計劃文件所載者
「計劃文件」	指	經香港法院批准後就債權人計劃寄發予債權人的文件，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的說明函件
「計劃會議」	指	按香港法院指示已召開及舉行的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債權人會議
「計劃股份」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26,666,666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清洗豁免、債權人計劃(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港幣1,625,182,000元，由本公司新股份高於其面值的已付溢價所組成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的進賬全數註銷為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有關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當時獲准發行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
「特別交易」	指	建議清償已受理計劃申索，這可能導致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股東發行計劃股份及以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根據現金選擇權出售計劃股份，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inity Eagle」	指	Trinity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Trinity Eagle承諾」	指	Trinity Eagle作出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975萬元的融資以履行其於價格保障下的責任，最多為65,000,000股計劃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內容有關豁免Trinity Eagle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而該等責任因債權人計劃生效而產生
「清盤呈請」	指	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向香港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營運資金融資」	指	陳先生向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1,500萬元的營運資金融資，以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